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浩新材”、“公司”、“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关于工会持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2）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3）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4）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是否有潜在争议；（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申请及核准材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

（1）经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存在2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中，未有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共有21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2名，自然人15名。公司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声明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3) 律师在《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于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兴长集团，兴长集团控股股东为兴长集团工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兴长集团工商档案，兴长集团工会会议记录，访谈兴长集团部分董事，对兴长集团工会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兴长集团工会可以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事实及理由如下：

(1) 兴长集团工会作为兴长集团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民法通则》、《公司法》及《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① 《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三条：本指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四条：本指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③《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联营（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④《工会法》第 14 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根据上述规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可以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兴长集团工会作为基层工会组织，已经取得了岳阳市总工会颁发的编号为工法证字第 180601535 号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兴长集团工会具备基层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作为兴长集团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兴长集团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是我国企业改革中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

岳阳长炼兴长企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兴长集团是在岳阳长炼兴长企业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2004 年 7 月改制设立兴长集团时，全体股东分别以原岳阳长炼兴长企业集团公司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职工分流补偿补助金及以债务转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形式出资设立。根据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岳金会验字[2004]第 129 号验资报告，原岳阳长炼兴长企业集团公司净资产 88,562,272.00 元出资形成股本为集体股，由兴长集团工会持有，占兴长集团总股本比例的 76.16%。兴长集团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向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过程中产生的。

兴长集团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管理集体股权，制定了《兴长集团集体股权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作为集体股权的管理机构。兴长集团工会的股东身份与其作为工会组织身份并不冲突，目的都是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比照反馈问题，针对股东兴长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情况，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 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兴长集团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兴长集团股权行使方式；

根据我国《工会法》及民法通则等相关规定：基层工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基层工会只要符合民法通则、《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条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成立，即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兴长集团工会经岳阳市总工会批准，颁发了编号为工法证字第 180601535 号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有股东主体资格，可以持有兴长集团的股权。

兴长集团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定《兴长集团集体股权管理办法》，选举产生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对集体股权进行管理，审议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与集体股权的重大事项。

①兴长集团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第一届（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	刘燕华	易建波、刘建钧	刘燕华、易建波、刘建钧、田伟华、龚健、李明
第二届（2009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	易建波	刘建钧	易建波、黄中伟、刘建钧、廖改良、谢兴家、何开武、刘大为
第三届（2013 年 12 月至今）	易建波	彭 亮	易建波、黄中伟、周震、彭亮、王波、易辉、李明

②根据《兴长集团集体股权管理办法》，兴长集团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主要职权为：负责维护集体股权的利益，选派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选派代表人出席兴长集团股东会，按照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权力；拟定集体股权收益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审议涉及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应由股东会决定的有关问题；同时，由集

体股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集体股权的收益实行专账管理。自公司成立以来，历届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召开次数	审议主要事项
第一届（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	11	1、董事会工作报告；2、监事会工作报告；3、年度财务决算及下年财务预算报告；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兴长集团投资及股权转让议案；6、委托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集体股权在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二届（2009年10月-2013年12月）	7	
第三届（2013年12月至今）	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长集团工会持股是由集体所有制财产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形成的，其成立及存续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另外，自兴长集团公司成立以来，兴长集团员工通过工会选举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能够有效的管理集体股权，其股权历史沿革过程清晰，不存在股权不明晰的情形。

（2）工会持有兴长集团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兴长集团权益情况；

在兴长集团工会持有兴长集团股权期间，兴长集团员工能够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由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按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兴长集团集体股权管理办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

2004年7月兴长集团成立以来，历年向兴长集团工会分红均挂兴长集团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未实际向兴长集团工会分配，根据《兴长集团集体股权管理办法》，集体股权按规定享有的收益，主要用于：①妥善解决退休集体员工等历史遗留问题所需资金；②调整兴长集团产业结构、投资建设新项目和公司的发展所需资金；③长炼地区公共事业建设和发展所需资金。

（3）工会持有兴长集团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

兴长集团成立今期间，兴长集团工会持股情况共发生了两次变化：

①2008年3月，兴长集团工会按程序受让了自然人股东罗文武78,336.00股，

受让后集体股权为 88,640,608.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3%。具体决策程序为：

2008 年 2 月 22 日，兴长集团工会召开第六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议案》。

2008 年 3 月 12 日，兴长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罗文武将其股份 619,776.00 股中的 78336.00 股转让给兴长集团工会，同日，罗文斌与兴长集团工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②2012 年 5 月，兴长集团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总股本由 116,280,000.00 元增加到 123,157,44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687,744.00 元由自然人袁风娇和李海认缴。具体决策程序为：

2011 年 4 月 2 日，兴长集团工会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9 日，兴长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157,440.00 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袁风娇和李海认缴。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金会验字[2012]第 16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本次增资后集体股权仍为 88,640,608.00 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1.99%。

主办券商认为：对于兴长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兴长集团工会根据上述《兴长集团集体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内部程序，兴长集团也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长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4) 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是否有潜在争议；

兴长集团工会持有的股权属于集体股权，不能分配给集体成员个人，兴长集团工会持股的情形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目前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法定情形。

2005 年 7 月兴长集团成立至今，兴长集团工会通过集体股权管理委员会有效管理集体股权，未出现潜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2015年12月28日，兴长集团所在地岳阳市政府出具说明，认为：兴长集团工会持有的集体股权，是原集体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形成的，不属于证监会所禁止的以工会名义变相发行或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更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兴长集团工会持有的集体股权，性质及权属清晰，能够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兴长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情况是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产生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29日

2015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的签字盖章页)

1、项目负责人

李伟伟

李伟伟

2、项目小组成员

李伟伟

李伟伟

朱继业

朱继业

杨展

杨展

3、内核专员

于洪翔

于洪翔

